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6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建勳

選任辯護人 盧永盛律師
施雅芳律師
邱奕賢律師
陳嘉樂律師（嗣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尤建勳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岩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」之負責人，亦為該辦公室之場所管理人，本應注意提供安全之場所，且應於該辦公室2樓（高度約2米4）因便利吊掛物品所留的孔洞裝置墜落之安全措施（例如防墜網），以防止通行人員因墜落而引起之危害，且依當時客觀情況及其智識、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採取前揭防止他人因墜落而遭受危害之安全措施。嗣告訴人許楊君與第三人張晉銘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下午某時，一同前往上址之辦公室拜訪被告，向被告推銷公司所販售之智能家電，因而受被告邀約至被告欲設計成智能家電展場之上址2樓，上樓後，告訴人步行於被告後方，告訴人因不熟悉環境且無從預見該處存有孔洞，一時不慎失足從該孔洞摔落1樓，因而受有第一腰椎爆裂性骨折合併脫位及下半身癱瘓、頭皮撕裂傷、左側顳骨及蝶骨骨折、左側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，經治療後，仍存有雙下肢功能、排尿功能損傷之重傷害結果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

01 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03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
05 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和解，告訴人於第一審
06 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
07 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3-194頁、第211頁），爰依前揭
08 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薛美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